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補字第328號

原告 泰勝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隆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永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2,1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法官 彭怡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詹于君